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主要條文」各段所披露，且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當：(1)有限合夥企業不能按時及足額支付國元證券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基本投資收益；或(2)有限合夥企業支付國元證券基本投資收益及其他費用後不足以支付其應納稅額及其他負債；或(3)有限合夥企業的當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以支付國元證券的基本投資收益且有限合夥企業實際已經預付了該筆款項時，則本公司應當及時補足差額，並支付相關的利息或違約金。

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就投資基金期限屆滿後釐定其損益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上述支付(如有)將被視作投資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倘投資基金錄得收益，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償還予本公司；或倘投資基金錄得虧損，則按照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如該公告「虧損分擔」一段所概述)，由投資基金投資者分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